

# 河北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 据 来 源	指标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p>指标解释：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p> <p>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p> <p>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p>	逐年降低
2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p>指标解释：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p> <p>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p> <p>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p>	逐年降低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p>指标解释：指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中，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要求通过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占比。城市应重点抓好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煤炭等行业清洁生产审核。该指标用于促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资源和能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削减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进入最终处置环节的固体废物量。</p> <p>计算方法：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100%。</p> <p>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100%覆盖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指标要求
4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p>指标解释：绿色工厂是指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和相关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各级绿色工厂。该指标用于促进工厂减少有害原材料的使用，提高原材料使用效率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p> <p>数据来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各市按照全省累计创建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 500 家以上目标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创建家数
5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数量	<p>指标解释：指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各级各类工业园区数量。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园区循环化改造和绿色园区建设可推动实现区域内物质的循环利用，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对现有工业园区开展改造升级，建成生态工业园区、循环化园区、绿色园区；对新建园区，应按照生态工业园区、循环化园区、绿色园区建设标准开展建设。对拥有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的城市，本项为必选指标。</p> <p>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各市按照全省省级及以上绿色园区达到 20 个目标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建设数量
6			绿色矿山建成率★	<p>指标解释：指城市新建、在产矿山中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数量占比。绿色矿山指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和省级、市级绿色矿山储备库的矿山。该指标用于促进降低矿产资源开采过程固体废物产生量和环境影响，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快矿业转型与绿色发展。</p> <p>计算方法：绿色矿山建成率(%) = 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数量 ÷ 矿山总数量 × 100%。</p> <p>数据来源：市自然资源局。</p> <p>备注：该指标仅限于有新建、在产矿山的城市。</p>	大中型固体矿山 100% 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指标要求
7	固体废物 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 减量	城市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强度降低幅度	<p>指标解释：指城市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煤炭等碳排放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的碳排放强度相对基准年的降低幅度。该指标用于引领促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不断降低碳排放强度，为城市整体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重要支撑。唐山市纳入国家生态环境部《碳监测评估试点工作方案》试点城市，钢铁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强度降低幅度为约束性考核指标。</p> <p>计算方法：城市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强度降低幅度（%）=（基准年城市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强度—评价年城市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强度）÷基准年城市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强度×100%。</p> <p>数据来源：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p>	全省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累计下降19%
8			风电发电装机容量※	<p>指标解释：指城市风电全部机组额定出力的总和。该指标用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发展，降低煤炭行业产废。</p> <p>数据来源：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各市按照全省达到4300万kw目标要求，结合各自实际确定装机容量
9	农业源头 减量	绿色食品、 有机农产品 种植推广面 积占比		<p>指标解释：指城市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种植面积占全市农作物种植面积的比例。绿色食品是根据《绿色食品标志管理法》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安全、优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有机农产品是根据有机农业原则和有机农产品生产方式及标准生产加工，并通过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认证的农产品。该指标用于促进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促进种养平衡和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p> <p>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种植推广面积占比（%）=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面积÷农作物种植面积×100%（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重叠面积不重复计算）。</p> <p>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p>	逐年提高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指标要求
10	农业源头减量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占比		<p>指标解释：指城市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数量占全市畜禽养殖场总数的比例。根据《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18—2025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是指以标准化、现代化生产为核心，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各级畜禽规模养殖场（含轮牧牧场）。该指标用于促进推广畜禽养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p> <p>计算方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占比（%） =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数量 ÷ 畜禽养殖场总数 × 100%。</p> <p>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p>	逐年提高
1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建筑业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p>指标解释：指当年城市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绿色建筑是指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或省市级相关标准的建筑。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提高建筑节能水平。</p> <p>计算方法：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 = 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总和 ÷ 全市新建建筑面积总和 × 100%。</p> <p>数据来源：市住建局。</p>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00%
12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	<p>指标解释：指当年城市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装配式建筑是指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该指标用于促进装配式建筑应用，推动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p> <p>计算方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 = 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 ÷ 全市新建建筑面积总和 × 100%。</p> <p>数据来源：市住建局。</p>	城镇新建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以上
13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p>指标解释：指城市全市域（包括城市和农村）范围内收集和运送到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数量。该指标用于促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城市减低生活垃圾清运量。</p> <p>数据来源：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农业农村局。</p>	各市达到峰值后逐年降低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指标要求
14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p>指标解释：指城市城区和县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小区数量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市区全覆盖。</p> <p>计算方法：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城市居民小区数量÷城市居民小区总数×100%。</p> <p>数据来源：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p>	达到 90%以上
15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p>指标解释：指建制镇、乡和镇村级特殊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行政村数量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乡村全覆盖。</p> <p>计算方法：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行政村数量÷市域范围内行政村总数×100%。</p> <p>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p>	逐年提高
16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p>指标解释：指城市寄出的快件（含邮件）中，使用符合《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及相关标准的绿色包装材料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快递绿色包装的推广应用。</p> <p>计算方法：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快递绿色包装使用量÷快递包装使用总量×100%。</p> <p>数据来源：市邮政管理局。</p>	逐年提高
17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p>指标解释：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城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类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作为自选指标，如煤矸石综合利用率、粉煤灰综合利用率等。该指标用于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p> <p>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p> <p>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各市按照全省平均值达到60%目标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确定目标值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指标要求
18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p>指标解释：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p> <p>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p> <p>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p>	逐年提高
19				<p>指标解释：指城市纳入秸秆收储运体系的行政村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秸秆收集水平，有助于推动秸秆的资源化利用。</p> <p>计算方法：秸秆收储运体系覆盖率（%）=纳入秸秆收储运体系的行政村数量÷市域范围内行政村总数×100%。</p> <p>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p>	
20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p>指标解释：指城市纳入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的行政村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畜禽粪污收集水平，有助于推动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p> <p>计算方法：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覆盖率（%）=纳入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的行政村数量÷有畜禽养殖的行政村总数×100%。</p> <p>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p>	逐年提高
21				<p>指标解释：指秸秆肥料化（含还田）、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总量与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秸秆的资源化利用，实现部分替代原生资源。鼓励各地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p> <p>计算方法：秸秆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量÷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100%。</p> <p>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p>	基本实现全面综合利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指标要求
22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p>指标解释：指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与畜禽粪污总量的比率。畜禽粪污产生量和综合利用量根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确定。该指标有助于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各地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p> <p>计算方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量 ÷ 畜禽粪污产生总量（测算） × 100%。</p> <p>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p>	达到 85%以上
23			农膜回收率★	<p>指标解释：指农膜回收量占使用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农膜回收水平。</p> <p>计算方法：农膜回收率（%） = 农膜回收量 ÷ 农膜使用量 × 100%。</p> <p>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p>	达到 90%以上
24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p>指标解释：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占产生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建设，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p> <p>计算方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 ÷ 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测算） × 100%。</p> <p>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p>	达到 85%以上
25			化学农药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p>指标解释：指当年全市域亩均化学农药施用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化学农药施用量。</p> <p>计算方法：化学农药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 （基准年亩均化学农药施用量 - 评价年亩均化学农药施用量） ÷ 基准年亩均化学农药施用量 × 100%。</p> <p>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p>	零增长
26			化学肥料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p>指标解释：指当年全市域亩均化学肥料施用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化学肥料施用量。</p> <p>计算方法：化学肥料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 （基准年亩均化学肥料施用量 - 评价年亩均化学肥料施用量） ÷ 基准年亩均化学肥料施用量 × 100%。</p> <p>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p>	零增长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指标要求
27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p>指标解释：化肥利用率指农作物吸收利用的养分量与所用化肥养分总量的比率。</p> <p>计算方法：化肥利用率（%）=农作物吸收利用的养分量÷所用化肥养分总量（测算）×100%。</p> <p>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p>	达到 43%以上
28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p>指标解释：指该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占建筑垃圾产生量的比值。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包括土类建筑垃圾用作制砖和道路工程等用原料，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作为再生建材用原料，废沥青作为再生沥青原料，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等作为原料直接或再生利用。该指标用于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减少资源、能源和其他建筑材料的开采和生产过程产生的碳排放。</p> <p>计算方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建筑垃圾产生量（估算）×100%。</p> <p>数据来源：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p>	达到 60%
29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p>指标解释：指未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设施进行处理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的数量，占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水平。</p> <p>计算方法：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量÷生活垃圾产生量×100%。</p> <p>数据来源：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p>	强制分类区域的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
30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p>指标解释：指当年再生资源回收量相对于基准年再生资源回收量的增长率。再生资源类别包括报废机动车、废钢铁、废铜、废铝、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旧轮胎等。该指标用于促进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p> <p>计算方法：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评价年再生资源回收量—基准年再生资源回收量）÷基准年再生资源回收量×100%。</p> <p>数据来源：市商务局。</p>	主要品种再生资源回收总量提升 10%以上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指标要求
31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p>指标解释：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量与可回收物产生量的比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主要指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该指标用于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水平。</p> <p>计算方法：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可回收物的回收量÷可回收物产生量×100%。</p> <p>数据来源：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p>	达到 100%
32			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产品类废物回收体系覆盖率	<p>指标解释：指纳入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回收体系的产品类废物产生单位（汽车销售、维修企业等）数量占产品类废物产生单位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产品类废物的收集回收，有助于提升产品类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计算方法：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产品类废物回收体系覆盖率（%）=纳入产品类废物回收体系的产生单位数量÷产品类废物产生单位总数×100%。</p> <p>数据来源：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逐年提高
33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p>指标解释：指城市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提高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基准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评价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基准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100%。</p> <p>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p>	逐年下降
34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p>指标解释：指城市纳入医疗废物收运管理范围（包括城市和农村地区），并由持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p> <p>计算方法：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纳入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医疗卫生机构总数×100%。</p> <p>数据来源：市卫生健康委。</p>	达到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指标要求
35	危险废物处置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指标解释：指当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量占当年医疗废物总产生量的比例。 计算方法：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当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量÷当年医疗废物总产生量×100%。 数据来源：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	达到 100%
36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设期间可以高校及研究机构实验室、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实验室、汽修企业为主）数量占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升社会源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能力。 计算方法：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100%。 数据来源：涉及社会源危险废物的主管部门。	达到 100%
37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下降幅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下降幅度★	指标解释：指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 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评价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100%。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逐年下降
38			完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综合整治的堆场数量占比	指标解释：指完成综合整治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占比。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指我国各工业领域在生产活动中年产生量在 1000 万吨以上、对环境和安全影响较大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和电石渣等。该指标用于促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规范管理。 计算方法：完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综合整治的堆场数量占比（%）=完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综合整治的堆场数量÷需要开展综合整治的堆场总数×100%。 数据来源：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达到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指标要求
39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农业固体废物处置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p>指标解释：指采取焚烧、化制等工厂化方式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占病死畜禽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p> <p>计算方法：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 集中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 ÷ 病死畜禽总数 × 100%。</p> <p>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p>	达到 100%
40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p>指标解释：指城市全市域（包括城市和农村）范围内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占全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发展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推动有条件的城市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p> <p>计算方法：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 ÷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无害化处理能力 + 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 100%。</p> <p>数据来源：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p>	达到 100%
41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p>指标解释：指无害化处置的城镇污水污泥量与城镇污水污泥总产生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升无害化处置水平。</p> <p>计算方法：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无害化处置的城镇污水污泥量 ÷ 城镇污水污泥总产生量 × 100%。</p> <p>数据来源：市城管局、市住建局。</p>	达到 95%以上 (城市达到 97%，县城达到 95%)
42	保障能力建设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p>指标解释：指城市涉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有关规划出台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制定“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推进相关工作。</p> <p>数据来源：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p>	制度体系逐步完善
43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构★	<p>指标解释：指市政府牵头组织成立、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责，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经信、住建、农业、商务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机制，以及工作专班、协作机制建设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形成“无废城市”建设的有效工作机制。</p> <p>数据来源：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p>	建立协调机构，明确工作机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指标要求
44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p>指标解释：指将“无废城市”建设重要指标及成效纳入城市、县区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政绩考核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部门持续高效开展工作。</p> <p>数据来源：市委组织部门、监察部门。</p>	纳入地方政绩考核
45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	<p>指标解释：指按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单位数量（含开展绿色工厂、绿色矿山、绿色园区、绿色商场等绿色创建工作的单位）。各地因地制宜编制“无废城市细胞”行为守则、倡议、标准等，并推动实施。该指标用于促进“无废城市细胞”推广建设，推动实现绿色生活和绿色生产方式。</p> <p>数据来源：各相关部门。</p>	逐年提高
46			“无废小区”创建数量※	<p>指标解释：该指标旨在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促进城市地区“无废细胞”推广建设，强化典型引领，推动实现绿色生活方式。各市对创建中成效突出、满足创建标准的“无废小区”予以挂牌命名。</p> <p>数据来源：市城管局。</p>	各市按照全省2000个目标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确定目标值
47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乡村”创建数量※		<p>指标解释：该指标旨在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环境整治等工作，促进农村地区“无废细胞”推广建设，强化典型引领，推动实现绿色生活方式。各市对创建中成效突出、满足创建标准的“无废乡村”予以挂牌命名。</p> <p>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p>	各市按照全省2000个目标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确定目标值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指标要求
48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p>指标解释：指“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资金投入总额。项目资金渠道来源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含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相关专项资金）、地方政府部门自筹资金（指地方政府部门的各种预算外资金以及通过社会筹集的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其他资金。该指标用于促进政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的投资。</p> <p>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或地方金融监管局及相关部门。</p>	累计投资总额逐年提高
49	保障能力	市场体系建设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p>指标解释：指城市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占全部固体废物相关企业的比例。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指固体废物产生企业，以及从事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的重点企业。该指标用于促进固体废物相关企业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p> <p>计算方法：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 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 ÷ 全部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 × 100%。</p> <p>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p>	达到 100%
50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p>指标解释：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p> <p>计算方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总数 × 100%。</p> <p>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或地方金融监管局。</p>	达到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指标要求
51			“无废城市”绿色贷款余额	<p>指标解释：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支持“无废城市”建设的绿色贷款余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8〕10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9〕326号）建立的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绿色贷款包括支持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等的贷款。贷款余额可以反映国内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领域的贷款规模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相关机构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贷款支持力度。</p> <p>数据来源：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p>	逐年提高
52	保障能力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绿色债券存量	<p>指标解释：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支持“无废城市”建设的绿色债券存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银发〔2021〕96号），绿色债券是指将募集资金专门用于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项目或绿色经济活动，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债券存量可以反映国内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领域的市场规模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相关机构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融资支持力度。</p> <p>数据来源：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p>	逐年提高
53			政府采购中综合利用产品占比	<p>指标解释：指城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纳入政府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价值占政府采购总值的比例。综合利用产品指纳入《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并按《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通过评价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该指标用于促进政府采购综合利用产品。</p> <p>计算方法：政府采购中综合利用产品占比（%） = 政府采购中综合利用产品价值 ÷ 政府采购总值 × 100%。</p> <p>数据来源：各相关部门。</p>	逐年提高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指标要求
54	保障能力	技术体系建设	主要参与制定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标准与规范数量	<p>指标解释：指城市内各机构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资源化、无害化等方面参与制定的技术标准与规范的数量。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规范包括各级技术规范、导则和指南。该指标用于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的标准化，有助于促进相关成熟技术在全省范围推广应用。</p> <p>数据来源：各相关部门。</p>	技术标准与规范逐步完善
55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p>指标解释：指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相关关键工艺和设备研发及工程应用示范的数量。该指标有助于促进提升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的科技水平。</p> <p>数据来源：各相关部门。</p>	逐年提高
56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p>指标解释：指落实新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要求，城市建成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管理数据的信息化监管服务系统，通过打通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相关数据，实现全过程信息化追溯相关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打通多部门间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壁垒。</p> <p>数据来源：各相关部门。</p>	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
57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p>指标解释：指参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对全市域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抽查考核评估得到的合格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p> <p>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p>	达到 95%以上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指标要求
58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	<p>指标解释：指城市全市域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占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的比例。该指标反映对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和工作成效，用于促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震慑和防范固体废物相关违法违规行为。</p> <p>计算方法：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城市全市域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城市全市域范围内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100%。</p> <p>数据来源：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p>	逐年降低
59	保障能力	监管体系建设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p>指标解释：指城市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中，经及时调查处理、回复的案件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相关部门做好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的应对和处理。</p> <p>计算方法：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及时调查处理、回复的涉固体废物案件数量÷城市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数量×100%。</p> <p>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p>	达到 100%
60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p>指标解释：指对城市辖区内年度发生的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该指标用于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推进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p> <p>计算方式：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对年度发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数量÷年度发生的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总数×100%。</p> <p>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p>	达到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指标要求
61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指标解释：指“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包括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客户端等方式，对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等开展宣传教育培训等情况；城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基础设施向公众开放情况等。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加强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了解程度。 数据来源：第三方调查。	达到 100%
62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指标解释：指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程度，例如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塑料制品的减量替代、厨余垃圾减量等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不断提升“无废城市”建设的全民参与程度。 数据来源：第三方调查。	达到 100%
63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指标解释：反映公众对所在城市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管理现状的满意程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加大工作力度，提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数据来源：第三方调查。	达到 90%以上

注：必选指标★；我省特色指标※

本方案共设 63 个建设指标。其中包括：26 个必选指标，用★表示，包括国家《“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 年版）》明确的必选指标 25 个，河北省将“‘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这一项国家可选指标新增为全省必选指标；5 个我省特色指标，用※表示，包括风电发电装机容量、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无废小区”创建数量、“无废乡村”创建数量。